

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觀察到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 (ISC) 提出之最佳科學證據顯示北太平洋長鰭鮪可能已完全開發或正處於漁獲死亡率超出長期可持續之水準。

進一步回顧 WCPFC 公約第 22(4) 條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就兩組織公約區域存有的魚類種群共同合作之規定以及

承認 IATTC 於 73 屆年會通過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

根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以下規定：

1. 公約區域赤道以北水域之北太平洋長鰭鮪總漁獲努力量不得超出目前水準。
2. 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 (簡稱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渠等在 WCPFC 公約區域北太平洋長鰭鮪漁船之漁獲努力量不得超過目前的水準。
3. 除小型沿岸漁業係每年回報外，所有 CCMs 應每半年回報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其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獲量。此類資料應儘速回報委員會，且不得晚於所涵蓋期間結束後一年。
4. 所有 CCMs 應每年向委員會報告赤道以北長鰭鮪捕獲量以及主漁獲為長鰭鮪的漁撈努力量。漁獲量及努力量的報告應以漁具別報告，漁獲應回報重量，努力量應回報某一特定漁具最合適的計量，包括對最低限度所有漁具而言已作業天數¹。
5. 北方次委員會應與 ISC 及與包括 WCPFC 科學委員會在內之其他研究該種群科學機構共同合作，監控北太平洋長鰭鮪資源狀況並於每年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並視需要作成有效養護之建議。
6. 委員會應依北方次委員會對北太平洋長鰭鮪的建議，考量未來的行動。
7. CCMs 應致力於維持或必要時降低公約區域內北太平洋長鰭鮪之漁獲努力量與該種群長期可持續性相稱之水準。
8. WCPFC 執行長應傳遞 IATTC 此決議並要求兩個委員會進行諮詢旨在達成一致性北太平洋長鰭鮪養護與管理措施協議，特別是提議兩個委員在可行範圍內儘速通過統一的養護與管理措施，以及確保已通過措施獲得遵循之回報或其他措施。
9. 第 2 款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北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活動現已受限制，但有實際利益與過去有長鰭鮪作業實績且希望未來發展其自己長鰭鮪漁業之發展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屬地依國際法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¹ 第一份此類報告應於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提報，且內容包括 2004 年全年資料。發展中小島國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循該回報期限。

10. 第 9 款條文不應提供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方透過擁有或經營漁船來增加漁獲努力量的依據，除非此類漁撈係用以支持發展此類會員及領地國內漁業之努力。